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非執行董事之退休**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23,141,315,58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172,863,267 99.954%	1,460,000 0.046%
2.	A. 重選胡秀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173,203,267 99.965%	1,120,000 0.035%
	B. 重選黃家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174,323,267 100%	0 0%
	C. 重選李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174,323,267 100%	0 0%
	D. 重選卜范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72,863,267 99.954%	1,460,000 0.046%
	E. 重選王成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74,323,267 100%	0 0%
	F. 重選周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74,323,267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174,323,267 100%	0 0%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74,323,26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3,133,551,025 98.716%	40,772,242 1.284%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3,174,323,267 100%	0 0%
	C.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3,133,551,025 98.716%	40,772,242 1.284%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非執行董事之退休

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與追求上，盛佳先生（「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未有膺選連任。因此，盛先生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盛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胡秀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 展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http://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